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350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林貴貞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玖拾肆元,及如 14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5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(一)債務人林貴貞向債權人請領信用 17 卡使用,卡號:000000000000000,卡別:VISA,依約債務 18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5日 19 止累計34,294元正未給付,其中32,745元為消費款;1,549 20 元為循環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 21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 22 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 23 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 25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27 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- 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30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###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### 02 附註:

01

- 0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0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7 行聲請。

## 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350號

### 10 利息:

1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林貴貞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32745		年01月06日		5%計算之利
	元				息